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 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,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 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